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7 份, 各 2.5kg、50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铝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挥发酚类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砷、硒、汞、铬(六价)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10 和 21SXB0110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 邓雅林

审核者: 张华芳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1	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二期水龙头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氧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9.38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3
肉眼可见物	无	氧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5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8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6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5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13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8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2	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 50 号 C 梯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6.16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3.40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4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6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0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5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9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3	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5.91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3.2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5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4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4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6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8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5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27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9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4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14.83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8.76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54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5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5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79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6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92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 mg/L	0.11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 mg/L	0.34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 刘叶

审核者: 梁其石

签发者: 李辉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样品编号: 5	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样品包装: /	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	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5.9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3.25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8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5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2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6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6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5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0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

201810002834

受理编号: 21SQB0110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

样品编号: 6

样品包装: /

样品数量: 2.5kg、500mL

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

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
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依据:

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总硬度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溶解性总固体: GB/T5750.4-2006

耗氧量: GB/T5750.7-2006 氯酸盐、亚氯酸盐: GB/T5750.10-2006

挥发酚类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5)

氰化物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部分水质指标补充检验方法手册(试行)(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 2014 年)(17)

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砷、汞、硒、铝: GB/T5750.6-2006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(以 N 计)、氨氮: GB/T5750.5-2006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耐热大肠菌群: GB/T5750.12-2006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色度,度	<5	硫酸盐,mg/L	26.27
浑浊度,NTU	<0.50	氯化物,mg/L	13.14
臭和味	无	氟化物,mg/L	0.37
肉眼可见物	无	氰化物,mg/L	<0.002
pH 值	7.5	砷,mg/L	<0.001
铁,mg/L	<0.20	硒,mg/L	<0.005
锰,mg/L	<0.05	汞,mg/L	<0.001
铜,mg/L	<0.10	铬(六价),mg/L	<0.004
锌,mg/L	<0.10	耗氧量,mg/L	0.68
铅,mg/L	<0.005	氨氮,mg/L	0.06
镉,mg/L	<0.0005	硝酸盐(以 N 计),mg/L	1.80
铝,mg/L	<0.05	菌落总数,CFU/mL	未检出
总硬度,mg/L	26.0	总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,mg/L	83	耐热大肠菌群,MPN/100mL	未检出
挥发酚类,mg/L	<0.002	氯酸盐,mg/L	0.24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,mg/L	<0.10	亚氯酸盐,mg/L	0.32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2021 年 4 月 23 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测报告



受理编号: 21SQXB00110

检测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(第二水厂)
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393号
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15号

检测类别: 监测检验

一、检测依据:

二氧化氯、游离氯: GB/T5750.11-2006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》

二、评价依据:

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

三、检测项目和检测结果: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	采样/检测地点	检测项目及结果	
			二氧化氯 (mg/L)	游离氯 (mg/L)
1	出厂水	水厂化验室二期水龙头	0.25	0.31
2	末梢水	清新大道50号C梯表前阀	0.18	0.18
3	末梢水	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	0.13	0.10
4	末梢水	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	0.11	0.09
5	末梢水	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	0.12	0.08
6	末梢水	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	0.17	0.16
	以下空白			

检测人: 叶辉斌

审核人: 张彩芳

签发人: 张彩芳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2021 年 4 月 13 日

声明: 1. 本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 (0763) 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评价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采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、末梢水
样品数量: 共 7 份, 各 250mL
采样地点: 详见检验报告
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
采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

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
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
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
一、检验项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

二、卫生评价:

根据受理编号 21SQB0111 的检验报告, 出厂水、末梢水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均符合 GB5749-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的限值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评价者:

2021年4月23日

审核者:

2021年4月23日

签发者:

2021年4月23日

声明: 1. 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 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有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 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 样品编号: 1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水厂化验室二期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2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大道 50 号 C 梯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3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太和镇白莲村新屋士多三岔路口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
(以下空白)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4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山塘镇西沙村委会二楼厨房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审核者: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5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飞水大街移民楼表前阀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-	--
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审核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签发者: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

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(清远市清新区卫生检验中心)
检验报告

受理编号: 21SQB0111

收样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检验日期: 2021 年 4 月 13 日

样品名称: 末梢水 样品编号: 6 样品包装: / 样品数量: 250mL 采样地点: 清新区农业局一楼门口水龙头 采/送样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/送样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	检验类别: 监测检验 采/送样人: 黄玉兰、周辉映 受检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(第二水厂) 受检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工业大道 393 号 检测单位: 清远市清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府前路 15 号
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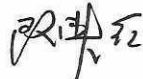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验依据:

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: GB/T5750.8-2006 (1.2)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指标》

二、检验项目和检验结果: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
三氯甲烷 mg/L	<0.01
四氯化碳 mg/L	<0.001
(以下空白)	

检验者: 

审核者: 

签发者: 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2021 年 4 月 22 日

声明: 1.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批次样品负责,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, 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无效;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。

2.受检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, 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,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
4.本中心质量投诉电话: 0763-5825259。